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8〕88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18 年度 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18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8〕177 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 2013 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21 号），审核意见如下：

一、将福州市闽侯县境内农用地 0.5658 公顷（其中耕地 0.0638 公顷）、未利用地 1.78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侯县南屿镇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181 公顷，柳浪村旱地 0.0638 公顷、园地 0.151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009 公顷、其他土地

0.0729 公顷、未利用土地 1.7073 公顷，南旗村园地 0.350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774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4424 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602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3.602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存档。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